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吉工信办联〔2018〕50号

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五届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工商局，扩权强县试点县（市）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为“中博会”）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阿联酋经济部、阿联酋中小企业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主办。为帮助我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加强交流与合作，按省政府要求，省工信厅、省工商局联合组织部分中小企业参加“中博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时间

2018年10月10—13日（其中8日至9日为布展时间，10日至

13 日为展览时间)。

二、展会地点

保利世贸博览馆（广州市新港东路 1000 号）

三、参展范围及展位分配

中博会组委会给我省下达 60 个招展计划(预留 6 个展位用于门头形象宣传特装)，我省拟组织 54 户以“智能、智慧、智造、节能”为主题优秀中小企业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优秀服务机构、投资平台等参展。展位分配计划初步安排如下，长春 10 户、吉林 10 户、四平 6 户、延边 6 户、通化 4 户、白山 5 户，辽源 4 户、白城 2 户、松原 5 户、长白山管委会 2 户，省厅将根据各地区上报的招展情况进行综合平衡调整。

四、展会经费

每个标准展位费用 6800 元/个（3×3 平方米），为鼓励我省中小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开拓国内外市场，减轻参会企业的负担，展位费由国家和广东省给每个标准展位补助 5000 元、剩余的 1800 元展位费用由省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引导资金列支的市场开拓资金给予补贴，参会企业不需要缴纳展位费，其它费用自理。

五、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省工信厅、省工商局

承办单位：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省工信厅委托，负责合同签订、组展洽谈、资金拨付等事宜。

六、时间安排

根据“中博会”组委会要求，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25日，请各市（州）工信局、工商局主管部门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参会，并于8月20日前将参会企业信息汇总表（附件1）及参会人员名单（附件2）一并上报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

七、筹展要求

请各市州工信局、工商局高度重视、大力宣传、精心组织、严格筛选企业、按时参会，让更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和产品亮相“中博会”。

联系人及电话：孙 丽 张国银 0431—88906469

么明珠 0431—85279037

邮箱：1913868154@qq.com

传真：0431—88906469

附件：1. 第十五届中博会境内参展企业信息汇总表
2. 参会人员报名表



附件 1

第十五届中博会境内参展企业信息汇总表

地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主题展区/专业展区)	所属行业	参展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年末从业人数 (人)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资产合计 (万元)	参展展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附件 2

参会人员报名表（政府与企业人员分别汇总）

姓名	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是否住宿

